

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名额 53 名，代表人数分配到相关学院（附件 1）。根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以及《五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要求，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，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选举产生，研究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（部）、年级及主要社团，其中非校、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%。

一、代表产生程序

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。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

（部）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非校、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%。各院（部）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（部）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，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。大会筹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，确定代表名单，在校内公示。

二、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- （1） 大会代表须为五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；
- （2）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；
- （3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- （4） 关心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，密切联系学生，能真实充分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学生意愿，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。

附件1

五邑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代表名额分配表

项目 单位	正式代表		委员名额 (不含差额)	特邀 代表	列席 代表
	学生干部代表	普通学生代表			
智能制造学部	5	5	3		
经济管理学院	0	3	1		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2	1		
文学院	1	2	1		
外国语学院	0	3	1		
数学与计算科学 学院	1	2	1		
应用物理与材料 学院	3	2	2		
土木建筑学院	2	1	0		
生物科技与大健 康学院	2	8	1		
纺织材料与工程 学院	0	3	0		
艺术设计学院	0	3	1		
轨道交通学院	0	3	1		
团委	老师1人		1		
合计（人）	53人		14		